

公告事項

公告歷程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1 次	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	115/XX/XX	115/XX/XX

公開委員名單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1 次	公開委員名單(成立時)	115/07/29	

政策需求評估結果、政策公告及公告初審歷程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3 次	政策公告	114/07/31	114/09/18
第 2 次	公告初審結果	113/02/07	
	政策公告	112/09/21	112/11/09
第 1 次	公告初審結果	112/09/08	
	政策公告	112/03/02	112/04/17

基本資料

案號	1120301-004
公告次數	第 1 次
法令依據	促參法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是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案件名稱	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
主辦機關	高雄市政府
主辦機關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被授權機關地址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
被授權機關依據	111 年 3 月 2 日奉府核准簽案文號 11132590700
被授權機關事項	相關促參作業(含政策公告、初審、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、資格審查、綜合評審、議約、簽約、履約等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)
公共建設類別	交通建設-路外停車場及其設施
民間參與方式	BOT: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

徵求民間投資人資料

公共建設目的	藉由引進民間資源及專業能力，興建營運路外立體停車場，以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期帶動當地經濟發展
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初審結果摘要	詳申請須知附件 2
辦理公聽會日期	115/4/8
可行性評估日期	115/7/1
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	指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，含公共建設、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。即為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 19 地號 1 筆土地，土地面積總計約 17,307.62 平方公尺（詳申請須知附件 1）
計畫許可年限	50 年 0 個月
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	詳申請須知第 2.2 條
是否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	是
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-說明	詳申請須知第 2.1.11 條、投資契約草案第 9 章
申請人之資格條件	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，或允許至多 3 家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；詳申請須知第 3 章
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	1.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、實績及經驗(10 分)、2.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(20 分)、3. 營運計畫(30 分)、4. 財務計畫(25 分)、5. 睦鄰及公益事項(10 分)、6. 簡報與答詢(5 分)；詳申請須知第 5 章
優惠條件	無
其他	其餘未盡事宜，詳招商文件
申請文件-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財政部推動民間參與公告建設資訊網下載 (https://ppp.mof.gov.tw)
申請文件-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
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	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，密封後提出申請。並於封套外部黏貼及填寫齊全「申請文件外封（附件 14）」，申請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○月○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（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），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（送）達時間，寄（送）達時間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之收受時間為準，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。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（放假）者，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
申請保證金	新臺幣 5,000,000 元

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-變更程序	將以補充公告形式辦理

下載附件

附件列表	• 申請須知.pdf • 投資契約草案.pdf
------	--

聯絡人資料

聯絡人	陳國興科員
聯絡人單位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聯絡人電話	07-2299825#329
聯絡人傳真	07-2229053
聯絡人 Email	servant@kcg.gov.tw